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精进电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 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5,000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55,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307,9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570,973.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4,736,926.6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7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
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含利息）	7,082.55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3.82%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3,222.60	12,274.20	21,863.00	34,137.20	32,021.03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3,267.80	7,000.82	27,000.00	34,000.82	32,113.5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	620.49	620.49
4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2,000.00	-	7,000.00	7,000.00	0.00
5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5,549.37	75,250.00	299.37	75,549.37	116,404.93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813.43	-	35,813.43	35,813.43	
合计		**190,473.69**	**95,145.51**	**91,975.80**	**187,121.31**	**181,160.01**

注：

1、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相关募投项目专户利息，“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及“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拟自有投入部分导致，各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上述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已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上述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基础上，经公司审慎决策，拟将“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7,082.55 万元（其中，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7,000.00 万元，利息 82.55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新一代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驱动总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本项目”）。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进北美”）	美国密歇根州	12,000.00	7,000.00	0.00	0.00	拟变更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一代高能量密度电驱动总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	山东省菏泽市	13,198.65	7,082.55	否

注 1：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注 2：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精进北美，实施地点为美国密歇根州，计划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

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是由于 2022 年公司新取得多个海外项目的定点，其中公司供应给北美客户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已在 2023 年在北美基地进入量产。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相应的资金、人员、设施及仓储容量等，继续扩大现有海外业务销售规模。当时北美生产基地的仓储面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北美生产基地物流处理能力，满足未来北美业务快速增长对物流仓储的需求，与公司北美基地未来发展相匹配。同时，项目也有利于解决辅助性工作对仓库的需求，提升仓储系统的使用效率，因此建设或者购买仓储物流建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原项目立项为满足北美业务的物流仓储需求。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0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立项后，公司就北美仓储物流中心的选址在多个地区进行了调研并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潜在的选址地区和政府招商政策进行了

调研和评估，并对潜在的具体设施进行了评估。调研和考察的地区分别涉及美国密歇根州、印第安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和阿拉巴马州等多地。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和政策不确定性问题，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对原北美仓储物流中心募投项目暂缓实施，截至目前，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入。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新一代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驱动总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实施主体：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 2868 号精进菏泽厂区内

4、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198.6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7,082.55 万元，其余资金由精进菏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5、资金具体投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明细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1	硬件设备购置	11,796.70	7,082.55
2	软件购置	300.00	
3	改造工程	501.95	
4	其他	600.00	
项目总投资		**13,198.65**	**7,082.55**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1.1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电驱动总成市场需求持续扩容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战略方向。依托新能源汽车低能耗、低排放优势，叠加智能化、集成化技术持续迭代，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保持稳步扩张态势，我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核心市场，产业配套体系持续完善。伴随各地节能降碳政策持续落地、整车平台不断推新，新能源汽车对电驱动总成的需求持续增长，电驱动系统作为整车核心动力部件，市场空间持续释放。

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驱动总成研发与制造，具备电驱动结构设计、装配工艺、性能标定等技术积累以及稳定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紧抓行业扩容机遇，依托本次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补齐研发验证、柔性量产能力短板，加快新一代高性能电驱总成迭代落地，持续提升电驱动总成供给能力，更好承接下游整车客户订单，匹配不断增长的市场配套需求。

1.2 实施产线智能化柔性改造，助力整车降本增效，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集成化水平、交付效率、质量一致性、成本控制提出更高要求。电驱动系统正朝着高集成度、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方向快速演进，电驱动总成方案能够简化整车布置、实现轻量化设计，是主机厂压缩整车成本、优化动力性能的主流技术路线。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聚焦电驱动总成正向研发、数字化工艺体系搭建与柔性智能产线升级，实现电机、电控、减速器、动力管理系统深度集成开发。项目通过引入自动化装配工装、在线检测系统、数字化管控平台，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减少人为误差，提升产品一致性；同步选用节能型生产及测试设备，降低生产环节能耗与返工损耗，在满足下游整车客户轻量化、降本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司自身生产运营成本，持续强化产品市场竞争力。

1.3 夯实同步开发与验证能力，支撑国内外优质客户拓展，优化市场布局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发展路线，长期面向国内外整车及头部零部件企业开展

配套业务，持续对接国内主流整车平台，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多家整车客户建立同步开发合作机制。当前整车客户新品迭代节奏加快，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自主试验验证能力、多机型柔性供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严苛准入要求，只有具备研产一体化配套能力，才能持续获取新项目定点机会。

本项目建设专业化研发验证平台、数字化工艺底座和多机型兼容柔性产线，建成后，精进菏泽可独立完成电驱动总成仿真分析、性能标定、环境耐久、可靠性测试，具备与整车同步开发、快速换型量产的综合配套能力，能够更好满足国内外主机厂供应商准入、二方审核要求，支撑现有客户新项目落地，持续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市场布局，扩大企业配套规模。

1.4 带动地方就业与产业链协同，助力区域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依托精进菏泽现有厂区实施升级改造，项目运营后，除核心管理、技术骨干由公司内部调配外，生产操作、质检、工艺辅助等新增岗位优先吸纳本地劳动力，为当地创造稳定就业岗位，助力地方稳就业、保民生。同时，项目落地后将持续拉动本地精密机加工、工装夹具、线束、检测服务等上下游配套需求，带动区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链条发展，推动菏泽装备制造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培育区域新质生产力，对地方产业结构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项目可行性

2.1 多级政策支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壮大，国家、山东省、菏泽市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规划、技改扶持、绿色低碳相关政策，明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攻关、智能制造、设备更新、产业链补短板等发展方向，引导新能源汽车上游零部件企业向高端化、集成化、智能化转型，为本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目前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部分政策及规划汇总如下：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引导企业加强设计、制造、测试验证等全过程可靠性技术开发应用，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坚持把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壮大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广柔性生产、精益制造，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2026 年 9 月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十五五”规划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能源动力、智能底盘等关键领域，加快电驱动系统集成创新，推动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一体化集成，持续提升功率密度、系统效率和可靠性。支持零部件企业提升试验验证能力，推动零部件企业数字化转型、柔性产线建设，强化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开发。
2022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引导企业强化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验证，完善测试验证软硬件条件，健全过程抽检、成品校验、质量追溯、异常闭环管理机制，从零部件源头提升整车安全保障水平。企业应当建立覆盖零部件、总成、整车全链条的质量管控体系，完善试验验证规范，强化关键零部件的环境、耐久、失效验证。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十六、汽车，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2.5kW/kg）；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 工作区效率≥80%）；电机控制器、减速器等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技术改造；汽车零部件试验检测、标定验证平台建设。
2024 年 7 月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持续壮大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绿色产业，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改造，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生产端资源环境代价。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工艺优化、智能管控减少原辅材料消耗、降低废品率，推动产业链绿色升级。
2026 年 4 月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千亿级新兴潜力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扩量、提质增效。加快做强电机电控、车载电源、智能网联等关键部件，补齐产业链短板，推动核心零部件集成化、高端化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26 年 4 月	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做强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发展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等新模式，开展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依托新能源链主企业，着力构建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和电驱动总成全产业链，推动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造高效协同发展，支持零部件企业提升研发、检测、产业化配套能力。

2.2 长期技术积累与研发储备为本项目落地提供扎实技术支撑

精进菏泽长期专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研发与产业化，深耕油冷驱动电机、水冷驱动电机、油水混合冷却电机、电力电子控制器、减速器、动力管理系统等核心部件及总成集成领域，在电机电磁设计、电控控制算法、减速器结构设计、总成装配工艺、NVH 优化、系统标定、可靠性验证等方面形成完整技术布局，持续面向乘用车、非乘用车平台开展产品迭代。

本项目技术来源主要包含四个方面：一是以公司内部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为核心；二是对标吸收、消化国际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驱动一体化系统设计思路、制造理念与成熟技术成果；三是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能力与人才优势，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四是联合下游整车用户、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开展横向技术交流，推动产品工艺与装备技术协同匹配、同步迭代。

围绕本项目油冷驱动电机、水冷驱动电机、油水混合冷却电机、电力电子控制器、减速器、动力管理系统等核心产品，精进菏泽以提升功率、扭矩、转速，实现轻量化、低振动、低噪音、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安全性、高性价比为目标，统筹内外部资源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在电驱动总成关键技术创新方面取得多项阶段性成果。目前，本项目主要产品已基本完成方案设计，进入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阶段，待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测试验证通过后，将有序开展小批量试制和中试工作。

公司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搭建内部研发试验平台。截至项目实施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各类知识产权百余项，涵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覆盖电驱动总成结构设计、控制算法、装配工装、检测方法等方向，多项技术成果已在现有配套产品上实现量产验证，研发能力与工程化水平获得下游客户认可，为本项目实施筑牢技术根基。

本项目聚焦新一代高性能电驱动总成开发及柔性量产能力建设，产品融合企业在电机、电控、减速器、动力管理、控制软件方面的技术积累，适配多平台整车配套需求。在产品开发、产线搭建、调试量产阶段，除依托精进菏泽厂区现有人员、场地、公用工程以及新增研发、生产、检测设备外，集团技术中心可提供协同支撑，通过内部协同开发方式，为菏泽基地提供方案仿真、标定

测试、工艺开发、产线规划等技术与工程支持，分担部分开发验证、产线设计工作，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调试并顺利投产。

2.3 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项目投产之后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经过多年市场拓展，公司电驱动产品配套业务稳步推进，已经和国内多家主流整车企业建立稳定配套合作关系，多款电驱动总成、增程发电系统实现批量供货，在乘用车、非乘用车配套领域形成标杆项目，依靠核心技术、稳定品质、快速响应能力获得客户认可。

本项目围绕新一代高性能电驱动总成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实施升级改造，产品面向国内主流整车平台开展技术适配开发，具备良好的配套切入基础。项目建成投产后，精进菏泽将新增高性能电驱总成同步开发、自主标定验证、柔性批量供货能力，进一步扩大配套车型覆盖范围，巩固现有客户配套份额，同时积极对接国内其他整车厂商，拓展新定点项目，持续扩大配套规模。

项目实施后，精进菏泽自主试验验证能力、多机型柔性切换能力、数字化质量管控能力将显著提升，能够满足主机厂供应商准入、二方审核、同步开发的严苛要求，缩短新品开发周期，提升客户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国内市场布局，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持续稳定运营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2.4 厂区现有条件完善，公用工程、场地、配套条件能够支撑技改实施

本项目属于精进菏泽厂区内技改升级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充分利用精进菏泽现有生产厂房、生产设施、研发车间、仓储区域进行布局改造，场地权属清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无需新征土地，建设周期可控，节约项目投资。

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消防等公用工程条件齐备，现有供电容量、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改造后新增设备、试验台架的使用需求；厂区外部道路畅通，距离高速出入口较近，原材料、成品零部件运输便捷，物流条件良好。同时，园区配套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环保监管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安全、节能相关要求，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保管控要求。

精进菏泽现有生产管理团队、质量体系、供应链体系成熟，具备零部件采购、生产组织、质量管控、仓储物流、售后技术服务全套运营经验，现有供应链资源可以复用至本项目，工装、零部件、检测耗材等配套供应链可快速落地，保障项目投产后稳定组织生产。

2.5 资金筹措方案可行，组织管理体系健全，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精进菏泽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稳健，具备足额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的能力，资金方案清晰、风险可控，能够保障设备采购、工程改造、软件系统部署、试验验证、人员培训等各项建设内容按时支付。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项目管理机制，组建专项项目小组，统筹负责方案设计、设备招标、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试生产、客户送样认证等全流程工作。同时企业拥有成熟的生产、质量、工艺、安全、环保管理团队，具备技改项目实施、数字化车间运维、新产品量产管控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建设、试生产、正式投产各阶段有序推进。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明确，公司具备充足技术储备、稳定客户资源、成熟厂区配套条件，资金与组织保障到位，项目建设具备充分可行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菏泽生产基地新一代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驱动总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补齐高性能电驱动总成正向开发、标定验证能力短板，建立标准化、可迭代的电驱动专属研发体系；打通设计、工艺、生产全链条数据链路，建成工艺数字底座与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形成适配多机型的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满足乘用车、非乘用车电驱动总成的规模化、高品质配套需求。有效缩短新品量产导入周期、降低制造成本与试错风险、提升产品一致性与交付保障能力，持续强化企业在新能源电驱动领域的技术优势、配套能力与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效益，项目具备经济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驱动总成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包含油冷驱动电机、水冷驱动电机、油水混合冷却电机、电力电子控制器、减速器、动力管理和电驱动总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契合国家、山东省及菏泽市关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规划，项目建设具备充分政策可行性。

2、市场需求稳定，发展前景良好

全球及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整车企业对高集成、轻量化、高效率、低 NVH 电驱动总成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积累，具备稳定客户渠道，项目产品顺应电驱动集成化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充足，产能消化具备保障，项目实施具备良好市场基础。

3、技术方案成熟可靠，技术来源清晰

项目技术以企业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对标吸收国际先进设计制造理念，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攻关，并协同下游整车、装备企业开展工艺与装备联合开发。围绕油冷、水冷、油水混合冷却电机、电控、减速器、动力管理等核心产品或者部件，公司已完成方案设计，进入关键技术攻关阶段，后续将有序开展试验验证、小批量试制与中试。公司拥有多项授权知识产权，研发团队、工程化经验充足，技术方案可行。

4、建设条件配套完善，实施条件具备

项目依托精进菏泽现有厂区实施技术改造，不新增建设用地，场地权属清晰；所在园区供水、供电、循环水、压缩空气、排水、消防、物流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能够满足技改后生产、试验、检测需求。企业供应链体系、质量管控体系成熟，资金筹措方案合理，组织管理团队完善，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良好。

5、经济社会效益显著，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提升公司产能与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带来稳定税收贡献；有利于带动区域上游精密加工、工装、检测、物流等配套产业发展，优化区域产业结构。项目可新增就业岗位，优先吸纳本地劳动力，助力地方稳就业；项目严格落实环保、安全、节能措施，污染物可控，安全生产风险可防可控，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政策可行、市场可期、技术可靠、条件具备、效益突出，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与法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对政策具备较高依赖性。若国家或地方对产业扶持、积分管理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是环保管控标准持续收紧，会直接影响本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压缩盈利空间，增加环保设施改造投入，极端情况下还存在停产整改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需求变化，叠加行业竞争者持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容易引发产品降价、市场份额被挤占的情况。同时，IGBT芯片、高性能永磁材料等核心原材料受供需、地缘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抬高生产成本，挤压利润空间。

3、技术风险

研发阶段存在关键技术攻关难度大、指标达不到设计要求、研发周期拉长，错失市场窗口期的风险。同时电驱动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若后续研发跟进不及时，产品容易丧失技术优势；新产品在批量应用中，也可能暴露可靠性、稳定性问题，影响产品口碑。

4、建设风险

项目实施阶段，设备供应商交付滞后、安装调试难度超出预期、施工管理不到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都会造成工期延误、建设投资增加。另外，建

设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也会导致项目停工或缓建，进而产生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5、运营风险

正式投产后，生产设备故障、原材料供应中断，会造成产线停线、订单交付延期，降低客户满意度；质量管控出现漏洞，不良品增多，会增加售后成本、损害品牌形象；核心技术、管理人才流失，一线员工技能不足，也会持续影响生产稳定。

（三） 风险应对对策

1、政策与法规风险管控

公司建立常态化政策跟踪研判机制，持续跟踪国家、地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变化，搭建政策预警体系，及时评估政策变动对本项目研发、产能、成本的影响。主动对接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提前掌握政策导向，适时优化产品方案与生产规划，积极申报各类产业扶持项目，对冲政策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市场调研，跟踪下游整车客户需求、竞品动态，依托数据分析提升需求预测准确度，动态调整研发和销售策略。坚持多元化市场布局，分散客户结构，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完善供应链管理，对永磁体、功率器件等关键物料建立主供+备选供应商机制，和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同步跟踪原材料行情，提前制定价格波动应对方案。

3、技术风险管控

持续稳定保障研发投入，搭建稳定的研发团队，完善内部激励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联合高校院所共同攻克关键技术难点。建立完整的测试验证体系，在样机开发阶段充分开展台架试验、可靠性验证，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提前布局下一代技术储备，制定技术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4、建设风险管控

设备采购阶段严格筛选供应商，采购合同中明确交付时间、技术指标、验收标准和违约责任，强化交付过程监督。科学编制施工计划，落实现场安全、质量管控，定期开展进度复盘，及时协调解决施工问题。做好资金计划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足额按时到位，落实项目全过程管控，保障项目按期建成。

5、运营风险管控

推行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建立设备台账，定期保养检修，储备备品备件，降低突发故障概率。依托 MES 系统实现生产过程数据实时监控，落实全流程质量管控与产品追溯管理，严格执行来料检验、过程巡检、成品抽检制度。完善薪酬体系与人才发展通道，稳定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常态化开展技能、安全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五、新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精进菏泽已针对本项目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11-371789-89-02-557168）。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春楠　　柴奇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